**政府采购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000000 元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科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1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5)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1.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方式供应商任选其一进行提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6)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0)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11)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 (2%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 |
| 7 | 集中答疑 | □ 组织☑ 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10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225761 电子邮箱： /  |

**需求框架**

1. **项目概况**

南寨子村城改项目隶属雁塔区杜城街办，位于北寨子村以南、东陵路延伸段以东、清凉寺北路以北、朱雀大街南延伸段以西，2010年启动拆迁，2018年已完成村民回迁安置工作，现就项目推进实施情况进行成本核算。

1. **服务内容**
2.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南寨子村城改项目成本核算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雁塔区南寨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已完成，现就项目推进实际情况进行成本核算。

**三、服务要求**

对项目资料等实施必要的审核，出具真实合法的核算报告，按要求完成本次成本审核工作并出具前述项目审核结果及审核报告。

**四、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2.款项结算

甲方在乙方出具最终审核成果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审核成果经区级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70%。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拒绝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六、其他**

**1.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截标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中的写明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2.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3.争议的解决：**

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对合同中相关的事宜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0）《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章见》(财库〔2006〕90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5）《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6）《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7）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  2025年07月31日